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程鹏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41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787,977.44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江帆、靳世伟、陈坤、田新荣、屈江涛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合计5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17,600.00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3,370,377.44份。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370,377.4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洪凯华先生、刘龙涛先生、张喜梅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370,377.4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凯华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370,377.4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